

# 去芝加哥之前,我靠喝罐头汤果腹

9

热点关注

## 我辞掉了干得不错的工作

在接到奥玛电话的几个月后,我向那家咨询公司递出了辞呈,开始认真地寻找一份组织的工作。又一次,我的大部分信件都没有得到回音,但是大概一个月以后,我接到了一个面试的电话,前往一家位于这个城市的著名民权组织机构,接受主管的面试。那位主管是位高大英俊的黑人,穿着整洁利落的白衬衫,打着一条涡旋花纹的领带,系着红色的吊牌带。他的办公室里摆着意大利的椅子,挂着非洲的雕刻品,露出的墙面上嵌着一座吧台。透过一面高大的窗户,阳光洒满了金博士的半身像。

“我喜欢你的经历,”看了我的简历以后,那位主管说道,“特别是社团经验。那是现在一个民权组织真正做的事情。抗议和纠察不再有任何影响。要使事情行之有效,我们必须使商界、政府以及城市内部紧密联合起来。”他交叉着宽厚的手,拿出一份表面平整而华丽的年度报告,打开列出了机构董事会名单的一页。这个机构有一位黑人执行部长以及十位白人社团执行长官。

“知道吗?”那位主管说道,“公私合作,那是通往未来的关键。是像你这样有文化、自信,在会议室感到自如的年轻人进入的状态。为什么呢?就在上周,在白宫的一次晚宴上,我和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部长讨论了这个问题。杰克很了不起。他喜欢接见像你这样的年轻人。当然我是一名已登记的民主党员,但是我们必须学会和掌权的人共事……”

他当场就决定录用我,而我

的工作内容就是组织与毒品、失业、住房问题相关的会议。他把那些会议叫做“推进性的对话”。我拒绝了他慷慨的恩惠,决定找一份更深入街道的工作。

## 我过了一段喝罐头汤的日子

我在哈莱姆区为一位支持改革的律师工作了三个月,致力于让城市学院的少数族裔学生了解循环利用的重要性。然后有一个星期是为一位布鲁克林的议员参加竞选散发传单——那位候选人落选了,而我也没有得到报酬。有六个月的时间,我失业了,没有收入,只能喝罐头汤果腹。为了寻找一些灵感,我去了夸梅·杜尔在哥伦比亚大学的讲座,夸梅·杜尔原名斯托克利·卡迈克尔,以前是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黑人权力运动的名人。

在礼堂的入口处,两个女人、一个黑人和一个亚洲人正在卖马克思主义的文学作品,互相争论着托洛斯基在历史上的地位。礼堂里面,杜尔正提出一个项目,在非洲和哈莱姆区之间建立经济联系,以包围白人的资本主义帝国。在他演讲的最后,一个戴着眼镜的苗条的年轻女人问道,考虑到非洲的经济现状和美国黑人的当前需求,这样的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。杜尔中途打断了她的话。“让它不可行的,只是你以前接受的对你洗脑的观念,姐妹。”他说道。当他讲话的时候,他的眼睛炯炯有神,就像是一个疯子或者一位圣人的眼睛。那个女人继续站了几分钟,人们纷纷责骂她的资产阶级态度。

我失神地走在老汇大街上,想象着自己站在林肯纪念堂

的边缘,透过一处空荡的亭阁向外遥望,碎片在风中飘散。那场运动多年前就过去了,瓦解成了成千上万的碎片。探索过每条改革道路,用尽了所有的策略。随着每次的失败,即使是那些持有善良意愿的人们,最终都会放弃那些他们声称要为之努力的奋斗。或者只是简单地疯狂。我突然意识到我正在走在这条街上。下班回家的人们把我紧紧地包围了,我想,我在人群中认出了两个哥伦比亚大学的同学,他们把西装外套挂在肩上,小心地避开我的注视。

我接到马蒂·考夫曼打来的电话时,我几乎都要放弃组织了。他告诉我,他在芝加哥已经开始了一项组织工作,并且正准备雇用一名实习生。下周他会到纽约来,提议和我在列克星敦的一家咖啡店里见见面。

## 我打算去芝加哥工作

他的外表没有流露出太多的自信。他是一位中等身材的白人,矮胖的身体上穿着皱巴巴的衣服。脸上长满了胡子,似乎有两天没刮了;戴着一副厚厚的金边眼镜,眼睛似乎永远都是斜着的。当他从座位上站起来与我握手的时候,他不小心把一些茶水洒到了自己的衬衫上。“那么,”马蒂说道,用一张餐巾纸轻轻擦着茶渍,“为什么你这个来自夏威夷的人想要成为一名组织者呢?”我坐了下来,对他说了一些关于我的事情。“嗯。”他点点头,在一本卷角的白纸簿上做笔记,你肯定对某些事情很愤怒。

“你说那话是什么意思?”他耸耸肩。“我并不确切地知道。但是有一定含义。别误会我,愤怒是这份工作的一个要求,是一

个人决定成为一名组织者的唯一理由。自我调节能力强的人会找到更轻松的工作。”他要了更多的热水,对我讲起了他自己。他是一名犹太人,三十多岁之前,他一直生活在纽约。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时候开始组织学生抗议,一直持续了十五年。内布拉斯加的农民、费城的黑人、芝加哥的墨西哥人。现在,他正为了一项旨在挽救大都会芝加哥的制造业工作机会的计划,设法使市内的黑人和郊区的白人联合起来。他需要有人和他一起工作,他说道。而这人必须是个黑人。

“我们大部分的工作是和教会打交道,”他说道,“如果穷人和工人阶级想要拥有真正的权力,他们需要一些制度上的基础。由于联盟正在形成中,所以教会是城镇里唯一的斗争场所。

那里是人们聚集的地方,也是价值观存在的地方,即使那些价值观埋在连篇的胡话中。不过,教会不会只是出于好心来和你合作。他们说的都是漂亮话——

在星期天进行布道,或者为无家可归的人们提供特别救济。但是到了紧要关头,除非你能够让他们知道,这会帮助他们支付他们的暖气费,否则他们不会真的行动起来。”

他给自己倒了更多的热水。“你对芝加哥了解多少?”

我想了一会儿,“世界屠宰场。”我最终说道。马蒂摇摇头,“屠宰场不久前都关闭了。”

“从来都打不赢的小熊队。”“没错。”“美国种族隔离最严重的城市,”我说道,“一名叫做哈罗德·华盛顿的黑人刚刚被选为市长,但是白人们并不买账。”

“那么,你正在关注哈罗德

的职业轨迹,”马蒂说道,“我很奇怪你怎么没有去为他工作。”

“我试过了。但是他的办公室没有给我回信。”马蒂笑了起来,摘下眼镜,用领带梢擦拭着镜片。“好了,那就是要做的事情,不是吗?如果你是个年轻的黑人,对社会事务感兴趣,那就找一项政治运动,并且为之尽力。一个强大的赞助人,可以在你的职业上给予你帮助。哈罗德无疑是强大的,他具有极强的号召力。他在黑人社区中几乎获得压倒性的支持,还获得了半数的拉丁裔美国人和一些白人自由主义者的支持。即使这样,你有一种说法是对的。那个城市的整体氛围是两极化的。媒体的一大焦点,没有什么变化的迹象。”

马蒂同意在第一年付我一万美元薪水,还有用来买车的两千美元旅行津贴;如果进展顺利的话,工资将会增加。他离开以后,我沿着东河散步,走了一段很长的路回家,试着想出他是个怎样的人。

我在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,想着我的选择,看到一名黑人妇女和她的儿子正走过来。那个男孩拽着那位妇女往栏杆处走,他们并排站在一起,男孩的手臂抱着妇人的腿,对着微光,投下一个轮廓。最后,男孩抬起了头,似乎提出了什么问题。但是妇人耸了耸肩,于是男孩朝我的方向走了几步。

“打扰一下,先生,”他大声说道,“你知道为什么有时河流那样流动,而有时又这样流动吗?”妇人微笑了起来,摇了摇头。我说,这也许跟潮汐有关。这个答案似乎让那个男孩满意了,他走向母亲身边。

一个星期以后,我整装行李,开车驶向芝加哥。



巴拉克·奥巴马著  
译林出版社友情推荐

### [内容简介]

巴拉克·奥巴马成功入主白宫,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黑人总统。奥巴马是近年来最具草根魅力的政治领袖,他的魅力来自何处,读完这本奥巴马亲笔撰写的传记,读者也许就有了答案。

### [上期回顾]

在临近毕业的几个月里,我给每个我能想到的民权组织写信,给这个国家里所有主张改革的黑人官员写信,给社区理事会和承租人权力团体写信,希望能成为一名社区工作者。然而,最终,一家为跨国公司服务的咨询公司同意雇用我为一名研究助理。随着职业生涯的顺利展开,我逐渐忘记了自己最初的梦想。

# 尚蒂和哥哥曾经相依为命

8

情感天空

## 尚蒂为何要做法医

尚蒂和尚天在他们分别是两岁和七岁的时候,被吸毒的父母丢弃在孤儿院里。从小将妹妹视为至宝的尚天,过早地就承担起了抚养和保护妹妹的重责。尚天对妹妹的爱,超过了这世上任何一种亲情所能达到的界限。他十三岁的生日吃着乞讨回来的半块月饼,却在第二天妹妹的生日当天,捧出了用卖酒瓶子积攒了十个月的零钱买来的蛋糕。

尚天十四岁带着尚蒂悄悄地离开了没什么感情的孤儿院,追寻着幼时模糊的记忆,回到河北的老家。他们的父母几年前就音讯全无,空留下一间连屋顶都不剩的破瓦房。尚天开始玩命地四处打工,所得无几的收入除了勉强供尚蒂吃饱之外,其余的碎钱被他聚在一起,添加上在校长室门前用稚嫩的双腿下跪,硬是将尚蒂送进了小学。

直到尚蒂考上高中也开始打工养家,尚天才略微在操劳之余有了微不足道的些许空闲。他靠读妹妹的课本自学,二十四岁的时候托妹妹学校的老师帮忙获得参加高考的机会,竟然如愿以偿地考取了警校。这之后的日子尽管依旧艰辛,然而比起十年前的光景,已经足够让兄妹俩满足。

尚天只花了三年就跳级念完了大学的课程。优异的成绩令他刚一毕业,就被分配到了云南边区,成为了年轻的缉毒警官。会成为缉毒警,或许正是出于童年时对于吸毒父母的憎恨。

然而快乐的日子永远比我们想象的要短暂。尚蒂大二的第二学期刚结束,她正准备去探望哥哥的时候,却得知了尚天因公殉职的噩耗。明期末考试前还来信鼓励自己要加油的哥哥,怎么说死就死了呢?!更令尚蒂无

法接受的是,尚天的死显得不明不白。并非是在执行公务时被毒贩开枪击中,而是一纸公文上含糊地写着“死因不明”。

尚天的遗体在警队安排的庄严的葬礼后火化。尚蒂全程没有流一滴眼泪,大多时候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哥哥火化前的尸体审视。直到半年后,尚天所在的警队里被揪出了长官与毒贩暗中勾结的丑闻,尚蒂这才明白自己的哥哥在当时一定是事先察觉到了什么,还没来得及向有关部门的上级举报,就成了暴徒们联手阴谋下的牺牲品。

大三学期一开学,尚蒂毅然放弃了原本就读的建筑专业,开始刻苦地钻研起法医学来。

## 爱情防腐剂

裴哲告诉我的内容,到此为止。

他刻意用最平淡无奇的字眼来描述着尚蒂所有重要的往事,语气轻松得像是在复述一本无聊到极点的小说内容一样,不时喝着五颜六色的鸡尾酒,打着懒散又悠闲的呵欠。即便如此,我依旧听得胆战心惊。

拜尚蒂所赐,我多少了解了在裴哲浮华的外表下,隐藏着一颗如何质朴的心。拜裴哲所赐,尚蒂的寂寞与悲伤我竟然全都体会得到。那是我一辈子的寂寞和悲伤加起来,再乘以楼下保洁阿姨的寂寞与悲伤,最后加上居委会王大妈的寂寞悲伤次方,都还远远不能抗衡的寂寞与悲伤。

尚蒂的指甲依旧在我胳膊的肉里驻留。力道介于使尽全力和戳穿我的皮肤之间,微妙地疼痛着。她已经不是为了挣脱我的拥抱而抓我了,而是近乎无助地在抓我。就好像溺水的人会死抱着一根救命稻草不放手一样,我

的胳膊虽没细得像稻草那般孱弱,却也成了眼下她唯一能寄托不安情绪的道具。

“哥哥和他,都说要一起来看海的。”她几乎连气都没力去换,“他们都说,海是这个星球上所有生命的故乡。回到海上,就可以结束流浪,不会再寂寞了。”她把脑袋埋在我胸前,纠结的长发挂在我背心的边缘,水从她的发梢流到了我的胸口,寒冷得让我心慌意乱。

“你错了。”我斩钉截铁地说道。

“哎?”她抬起头,泪水汪洋里泛着迷惘的光亮。

“只要有爱情,即便听不见涛声,我们也不会寂寞。”

“爱情么?”她凄凉地一笑,“爱情大概是这个世界上最容易腐烂的东西了。连确切的保质期都没有,说变质就变质,然后腐烂得一点也不剩下,残留的还是只有寂寞——比爱情到来前还要更寂寞。”

我知道她口中的“哥哥”是谁。尚天。我不知道她口中的“他”是谁——隐隐地猜到了一点,除了“那个人”,不会还有别人。

“大海其实就只是一个巨大的腌菜坛子而已。”

“啊?”明明就是在极度悲伤的时刻,听到我扯出一句似乎是离题很远的瞎话,她不免有些困惑。

“我小时候常常吃妈妈腌好的咸菜。有白菜帮子,有萝卜干,有雪里蕻,有熬得很浓很浓的黄豆酱——你也一定吃过这些——炒熟了之后存在罐子里,就算放上一个月都不会坏。”

我无视于她的小小反抗,硬拉着她往海水里走。“所以这告诉我们一个道理:咸的东西是可以防腐的。盐是天然的防腐剂。”

“你要做什么。”看着海水越来越深,她有些惊恐。

胳膊上还留着深深的抓痕,

她的拳头现在又捶得我身体深处

传来内脏几乎破裂的声音。

我仍

旧不肯放过她,拉着她右手的手腕,硬是把她拖到海水深处。先是没过了膝盖,接着漫过了她的腰。及我胸膛的时候,差点要将她没顶吞噬,我一把将她捞起来抱在怀中,让她的双脚离地微微打着水,我们的胸口齐平高,都浸泡在海水中。被雨水淋了许久,身体早就冻僵得几乎失去知觉。此刻已经不觉得海水有多冷了,泡了一分钟之后,身体表皮竟开始发热起来,暖暖的很是舒服。

“爱情总是寄宿在我们心中的。”因为空不出手来,我只能用嘴唇将她脸颊上最后挂着的两行泪啄干,“现在我们都泡在很咸很咸的水里,就像是泡在一个巨大的腌菜坛子里一样。”

“所以我们的心就有了防腐的能力。爱情不会腐烂,我们不会再寂寞。”尚蒂愣住了,像是在怔怔地思考着我的话。她的眼睛不肯转动半分,直直地盯着我的眼睛,从她眼神里流露出的绝望渐渐消失不见了。黑色的瞳孔随着身体发热程度的增加而慢慢湿润起来,泪水刚刚才显出干涸的迹象,此刻竟然复又盈满。

“不要哭。”我冲她摇了摇头,将她抱得更紧些。

“不要让防腐剂流出来了。”贴在她耳边,我轻轻地说道。

像越下越小的雨丝一样轻轻的。像破晓而出的朝阳一样轻轻的。像外出散步的螃蟹一样轻轻的。

## 裴哲工作的的地方

裴哲妈妈要走了,要回老家去。我以为裴哲妈妈这次来北京,是为了跟儿子团聚。没想到她此刻突然说要走,让我非常意外。裴哲还不知道他母亲要走,老人

家没有告诉他。

裴哲工作的地方,倒是离我公司出奇的近。那是一间位于某栋大厦十九层的酒吧。名字叫做“罗密欧”。上电梯之前,我问过大厦的保安,他们战战兢兢地告诉了我“罗密欧”在十九楼的那个方向,临末还不忘补充一句“要小心,那里是只有女人才可以进去的地下场所”。

已经是上午九点过三分了。“罗密欧”显然是刚刚打烊的样子。各种仿欧洲宫廷风格的水晶吊灯已经熄灭,零散地有几个服务员正在打扫着地面上的烟头、扑克牌和玻璃片,每个人的表情都很凝重,黑眼圈很深,一副如丧考妣的样子。偶尔会有穿得很华丽的年轻男子走出来,有的三两个结伴,有的则独自行动,走路的架势都是十足,仿佛像上海滩里的周润发一样,身后全带着风。他们路过我身边的时候眼神各不相同:要么轻蔑,要么玩味,要么孤傲,要么挑逗。没有一个是真诚而友善的。我的直觉告诉我,这里不是我应该出入的场所。然而还没见到裴哲,我心里小小的怒火尚未平息。

“是来应聘的么?”最后一个出门的男子将胳膊搭上我的肩,嘴角的笑容风流不羁,“条件还不错,就是土了点……还有点呆……”我到底哪里看起来呆了?不仅裴哲这么说过我,现在连一个陌生人也这么说。

“不过也好,毕竟是有自己的TYPE在的,会有客人喜欢你这一型的。”男子笑得格外诡谲。

“我是来找人的。”

“找人?”男子的目光开始闪烁,“哪位呢?”

“裴哲。”

“裴哲?”男子陷入了深深的思考,半天才像是恍然大悟过来,“是说No.1的俊介吧?”